

檔	106 /	保存年限
號	/ /	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函

機關地址：62241 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1-10號
 承辦人：黃一婷
 電話：(05)2658880#大林270
 電子信箱：m069@cjc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崇仁教圖字第10605600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崇仁學報徵稿辦法 (A09640000Q0000000_056000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崇仁學報徵稿辦法，本學報第十一期即日起徵稿，敬請轉知貴校教師同仁踴躍惠投，以光篇幅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凡本學報刊載領域(醫護、管理、人文社會)、且未曾在國內外其它刊物發表之學術研究性論文，均所歡迎，論文稿件請參照本校學報撰寫格式撰寫。
- 二、第十一期將於107年3月出刊，截稿日期為106年9月1日。
- 三、凡有關徵稿相關表格與須知請至本校教務處圖書出版組網頁下載 (<http://www.cjc.edu.tw/academic.php?id=546>)。
- 四、投稿相關事宜請與本校圖書出版組聯繫，電話(05)2658880轉270。

正本：大葉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中華大學、中華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元培、元智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世新大學、正修、永達技術學院、育達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真理大學、馬偕、空中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屏東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

本件擬刊登於本組網頁之「校外徵稿」項下，並彙整後送全校教職員生公告週知。

出版組 賴柏菁 0512
 約用行政組員 1359

如擬

出版組 柯志平 0512
 組長 1622

代為決行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6.05.12



1060014565

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華梵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崇右技術學院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蘭陽技術學院、淡江大學、康寧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大同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佛光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德霖技術學院、吳鳳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中國醫藥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臺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

副本：

校長 洪玉珠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「崇仁學報」徵稿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 日經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經學報編審會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1 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學報以增進教師學術及技能之研究，提升學術教育水準為宗旨。
- 第二條 本學報為學術性刊物，以刊載校內外教師及專家學者之學術論文及研究成果為原則，凡屬本校各學科理論與實務之研究論著，均歡迎賜稿。
- 第三條 學報稿件均須經本校學報編審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刊登，一審未過，可送二審，惟須由學報編審委員會推荐校外學者專家審查，若二審通過之論文未及在當期學報刊載，則於下期優先登載。
- 第四條 來稿請自行註明稿別為擬送審論文、研究心得論文或送審合格論文，但經教育部審核升等通過之三年內著作，免予審查。
- 第五條 投稿之論文需依照以下原則撰寫。
- 1.全文(含圖表、中文稿、英文稿)以不超過 25,000 字為原則。
 - 2.來稿中、英文均可，A4 格式，由左向右橫向書寫；題目及作者姓名須中英對照，並附約 300~500 字中英文摘要。
 - 3.文稿需附電子檔（請使用 Word 軟體）；圖表請以針筆黑墨繪製清楚，或用電腦繪圖雷射列印，以利編排。
 - 4.文稿格式需依照「崇仁學報稿件撰寫格式」撰寫，未依規定格式撰寫之稿件，恕不收件。
- 第六條 本學報以一年出刊一期，每期之總頁數不超過五百頁為原則，隨時歡迎投稿。來稿請備齊基本資料表、著作授權同意書各一份及稿件一式四份(一份備檔，三份送審)與電子檔，寄本校地址：62241 嘉義縣大林鎮湖北里大湖 1-10 號，教務處圖書出版組(電話：05-2658880 分機 270)。來稿請自備副本，本學報一概不退還稿件。
- 第七條 來稿以未發表者為限，請勿一稿多投。學報編審委員會有權以紙本、光碟或上網形式全文發行，論文經本學報出版後，非經本校同意，不得再投寄其他刊物。
- 第八條 投稿稿件一經採用刊載，其著作權仍歸著作者所有，其出版權則歸本校所有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其他刊物發表，但著作人與本校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九條 來稿如經採用，均以原作者本名發表，刊印時之校樣一律由作者自行校對，出版後如有任何謬誤，由原作者負責。
- 第十條 同一期同一作者以刊載一篇論文稿件為原則，如作者為一人以上者，則以

第一作者為認定基準。

第十一條 凡經刊載之著作，致送作者當期學報二本，抽印本十本，若需加印，應於付印前告知，其費用由作者負擔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報編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